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2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宋貫宇

被　　告　彭禹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1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其中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,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，下稱系爭契約）七、其他契約條款第㈦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9年11月10日，按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（115年5月29日為1.718％）加碼年息13.397％（現為年息15.115％）計算利息；如逾期還本時，除計付上開利息外，尚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六、重要契約條款第㈡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6萬4,1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111元，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1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每期應攤還金額試算表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、存證信函暨執據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狀況資料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

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原告另請求違約金之部分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借款利息按年息15.115%計算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係按年息1.5115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年息3.023%計算，故原告請求前揭借款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均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，原告顯有規避該規定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是本院認原告就違約金請求部分應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免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　　計	2,670元	